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秦始皇皇帝陵博物院）的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（激光粒度仪配件全自动样品循环仪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（激光粒度仪配件全自动样品循环仪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弗尔德（上海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艾尔蒙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投标人澄清函

项目名称	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 (激光粒度仪配件全自动样品循环仪) 采购项目		
项目编号	SXHC2026-159	日期	2026年07月28日
澄清内容	我单位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弗尔德(上海)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为小型企业。		
供应商	西安艾尔蒙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	张王格		